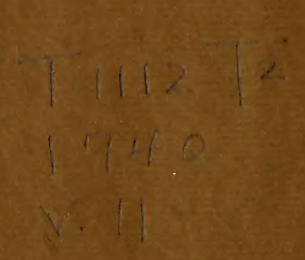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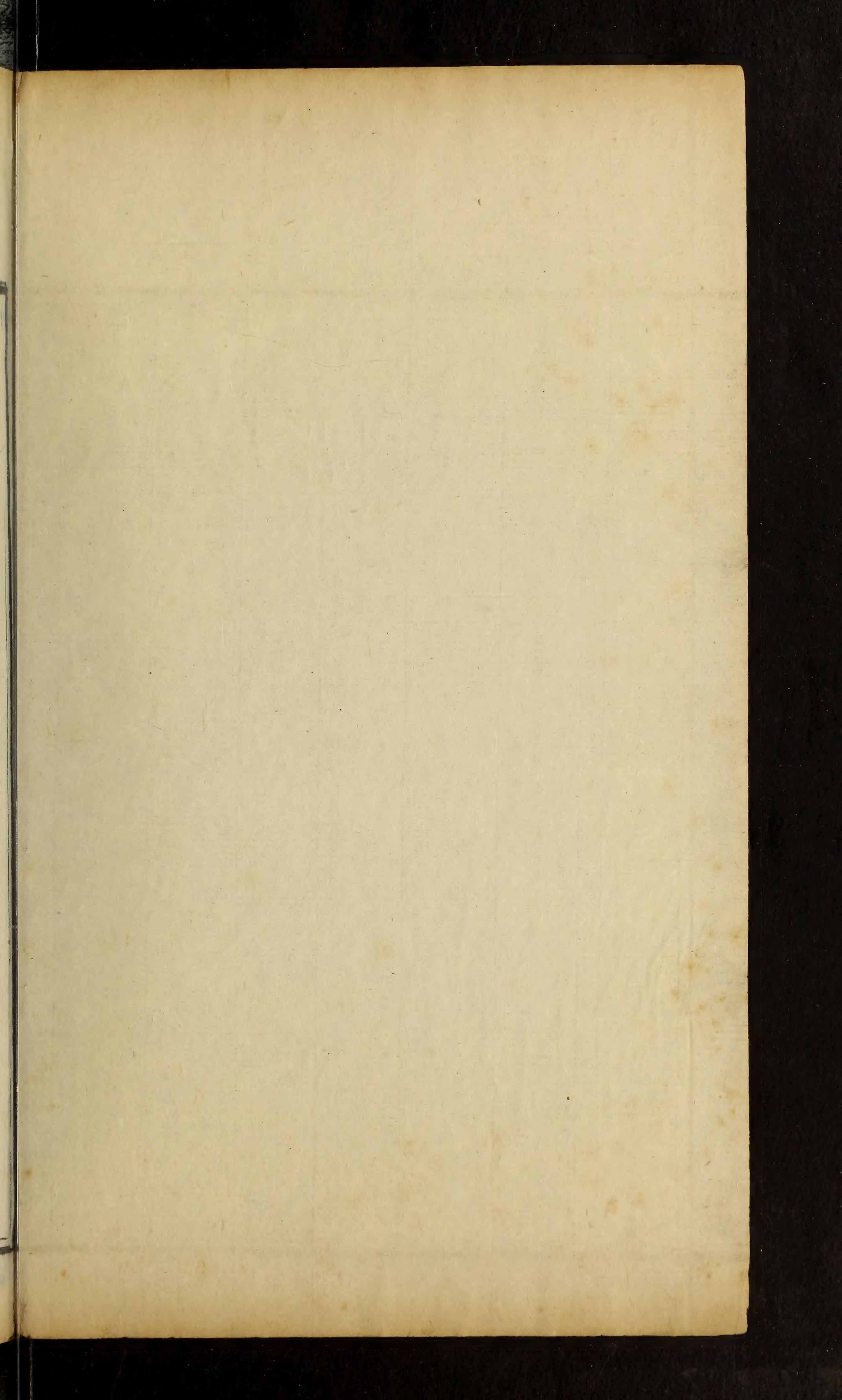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目錄

刑律

鬬毆上

鬬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七

刑律

鬭毆上

鬭毆（相爭爲鬭相打爲毆）

凡鬭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毆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背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

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汚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髠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髠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

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或不

會下手或雖殴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凡鬬殴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殴殺人以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殴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殴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殴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鬬人為首○若因鬬互相殴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殴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鬬殴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

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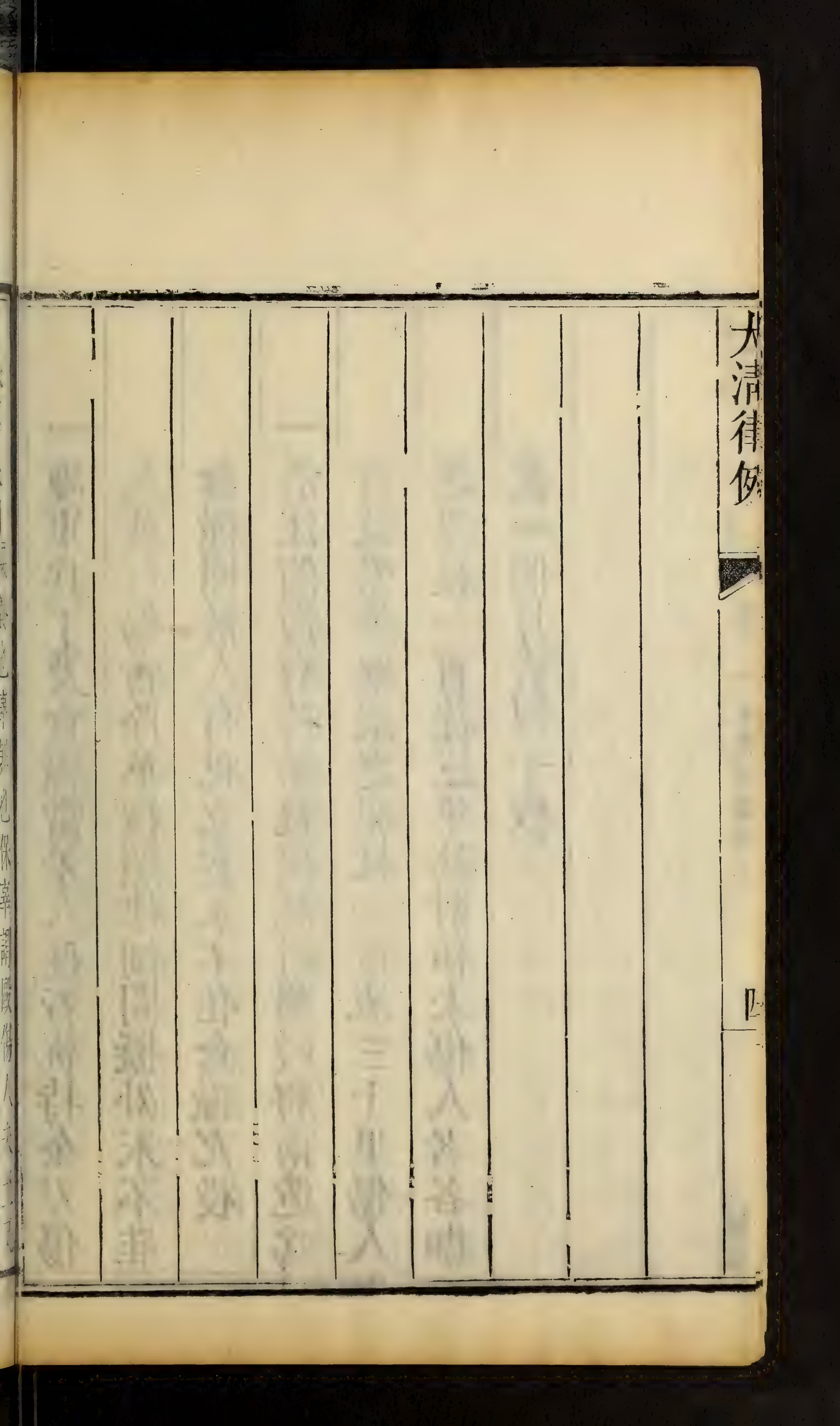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雖執持兇器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銀十兩再次協拏者給賞銀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人律收贖將贖銀給付被傷之人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一沿江濱海有持鎗執棍混行鬬毆將兩造爲首及鳴鑼聚衆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之犯杖一百徒三年其附和未傷人者各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保辜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 原毆 傷死者 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 以鬬毆殺人論 絞（○） 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 原毆之 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 被毆之人 別因他故死者 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 各從本毆傷法 不在抵命之律 若折傷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減毆傷二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內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一凡京城內外及各省州縣遇有鬬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經拏獲及巡役

地保人等指報該管官卽行帶領仵作親往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不許扛擡赴驗倘內外該管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仍令扛擡聽候驗看者各該上司察實指叅交部議處

一凡鬬毆傷重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照例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據實驗報仍聽州縣官

定限保辜倘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怠弛推諉槩委佐貳巡捕等官代驗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定例議處

一鬬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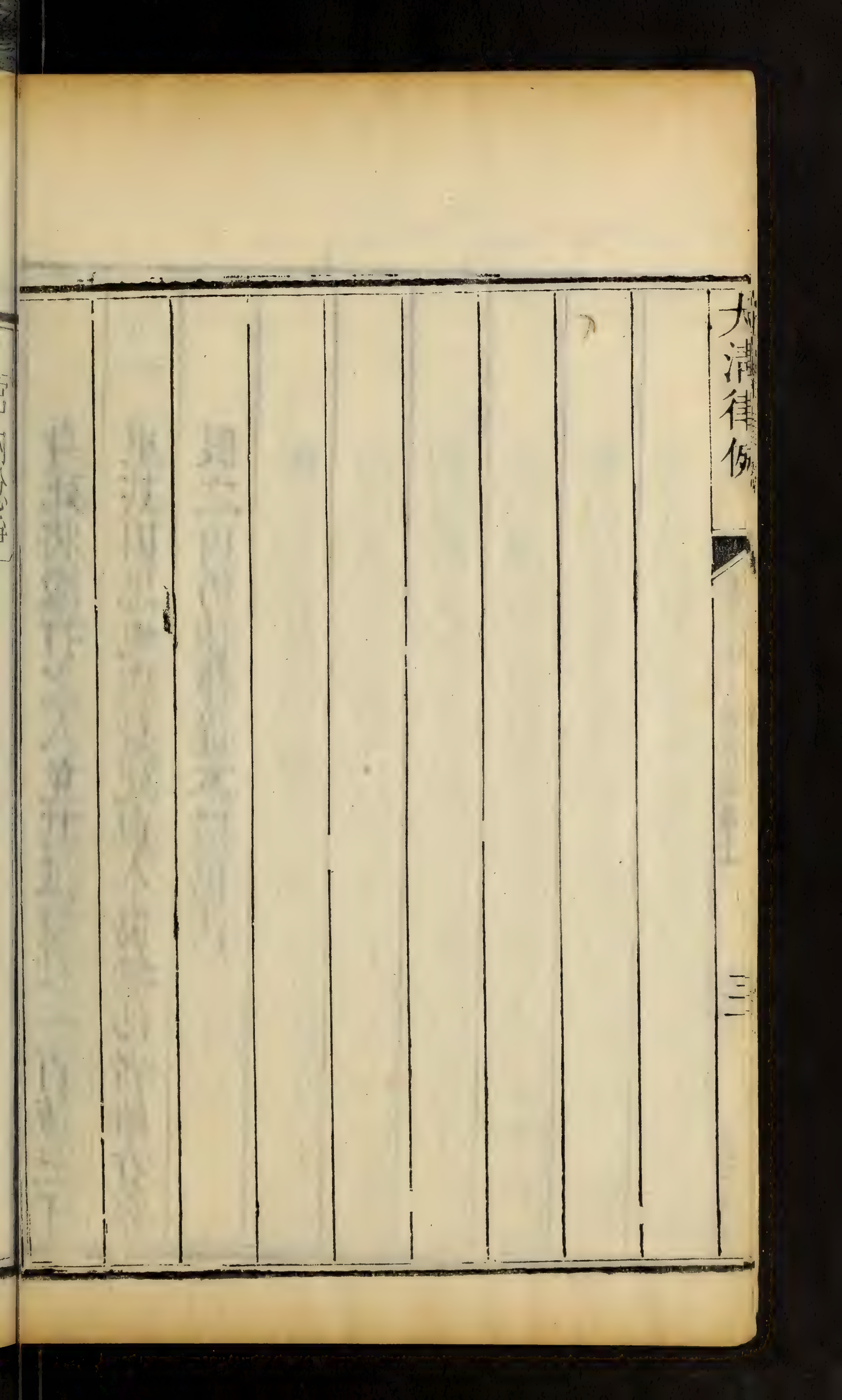
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瀆奏

一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者越數日後或因傷風

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

里其因患他病身死與本傷無涉者雖在辜

限之内仍依律從本毆傷法



宮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二等

（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鬬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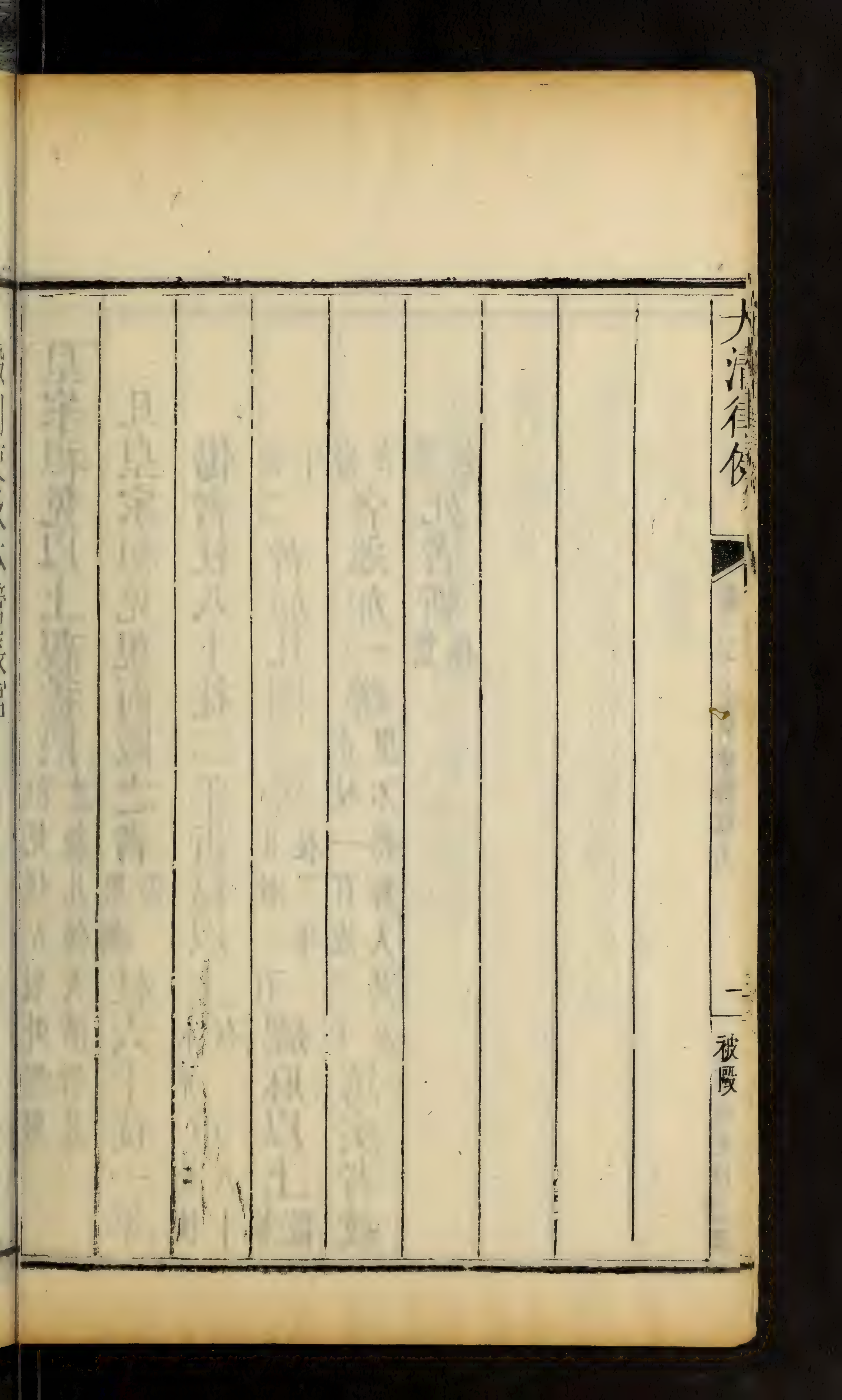
條例

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之祖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有本罪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鬬二等止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于凡鬬及與凡鬬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鬬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

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鬬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鬬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衙門長官固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佐
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
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鬭
如佐貳首領自相
毆亦同凡鬭論罪

條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
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
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毀罵者
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

承差俱革去職役依律問擬爲民軍民人等
各枷號一個月仍照律擬斷發落其本管并
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
辱者不在此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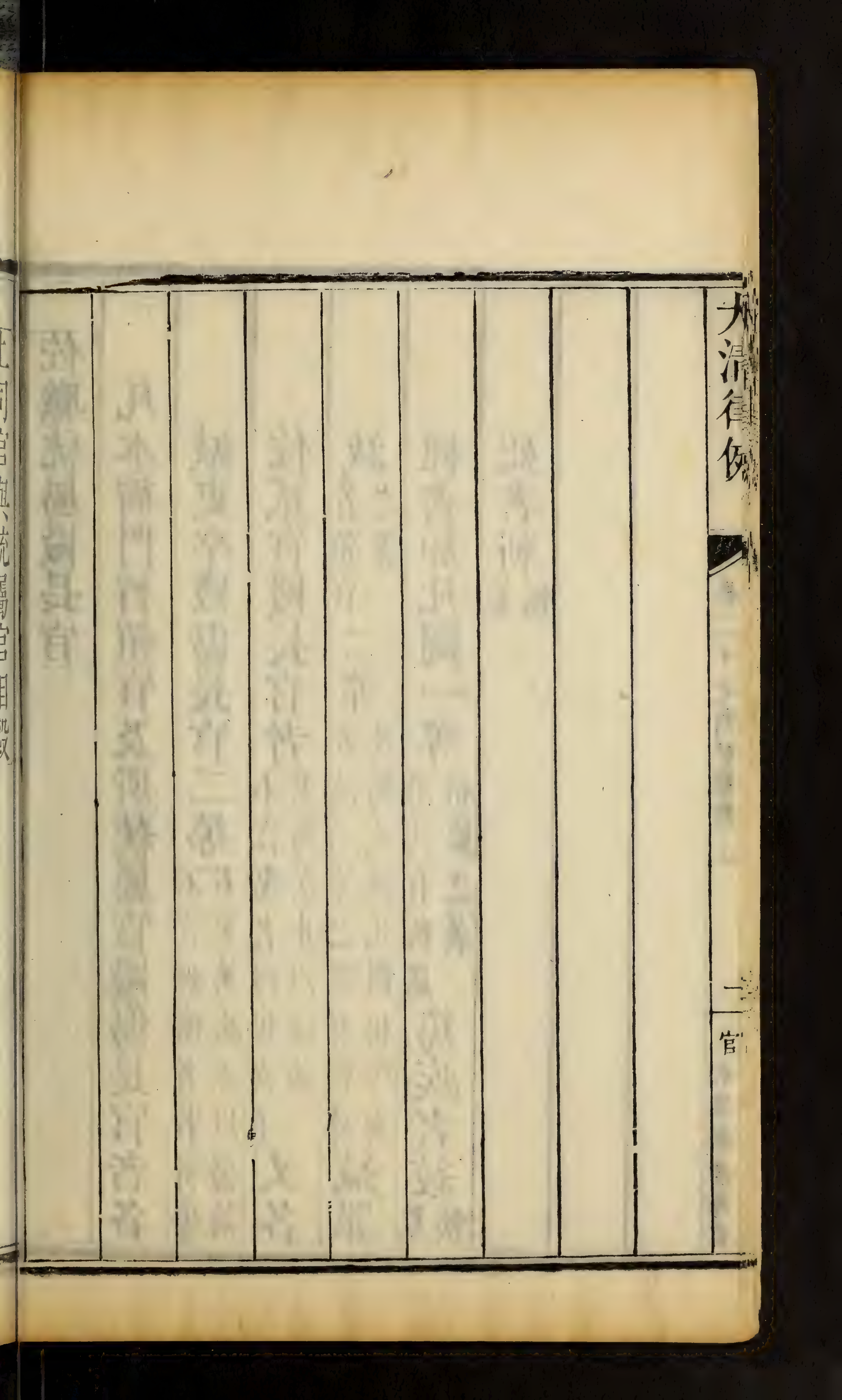
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
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一八旂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
戳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傾
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

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卽行正法
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
領催族長各鞭八十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
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别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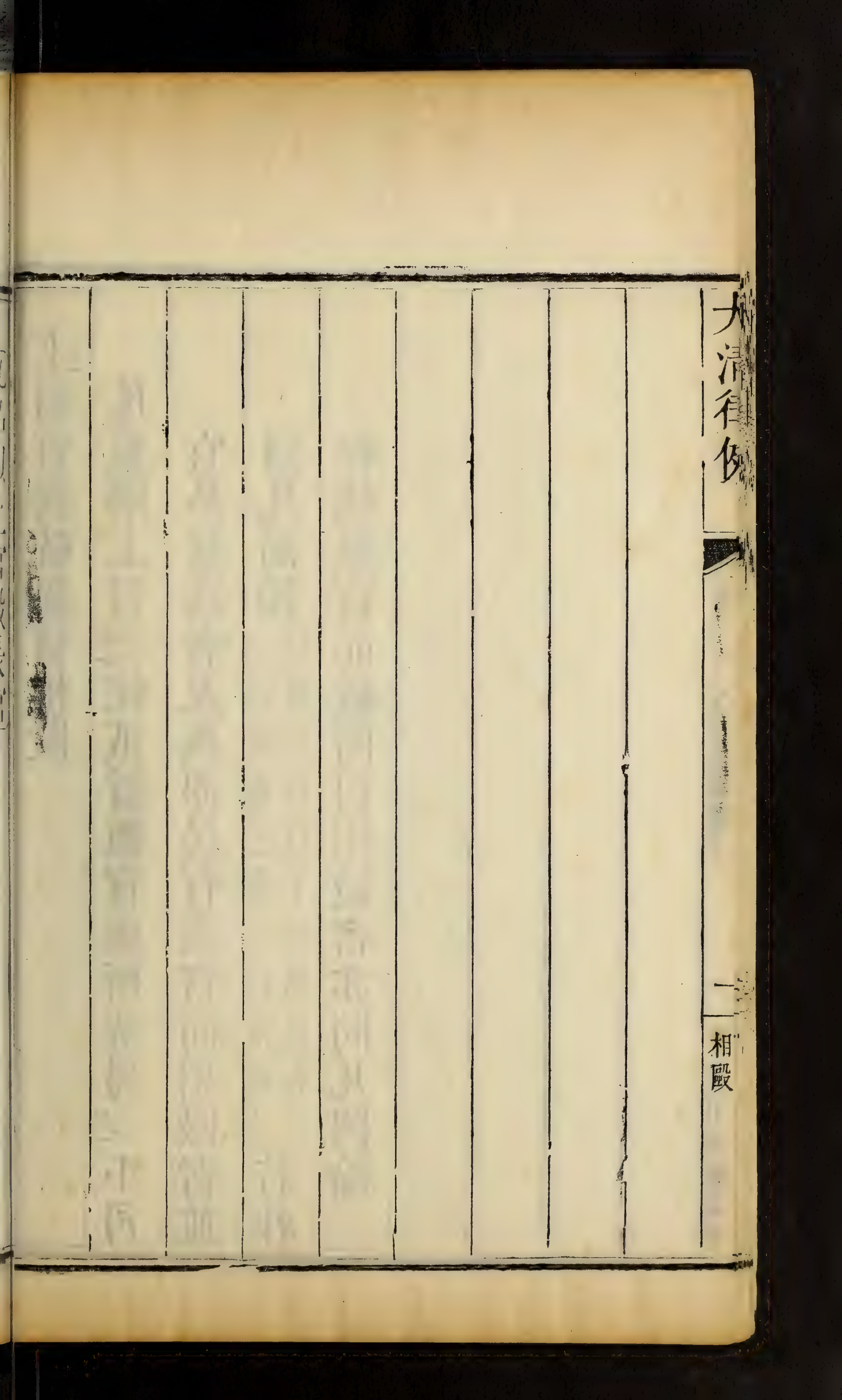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鬭或與凡鬭相等而減之罪輕者加凡鬭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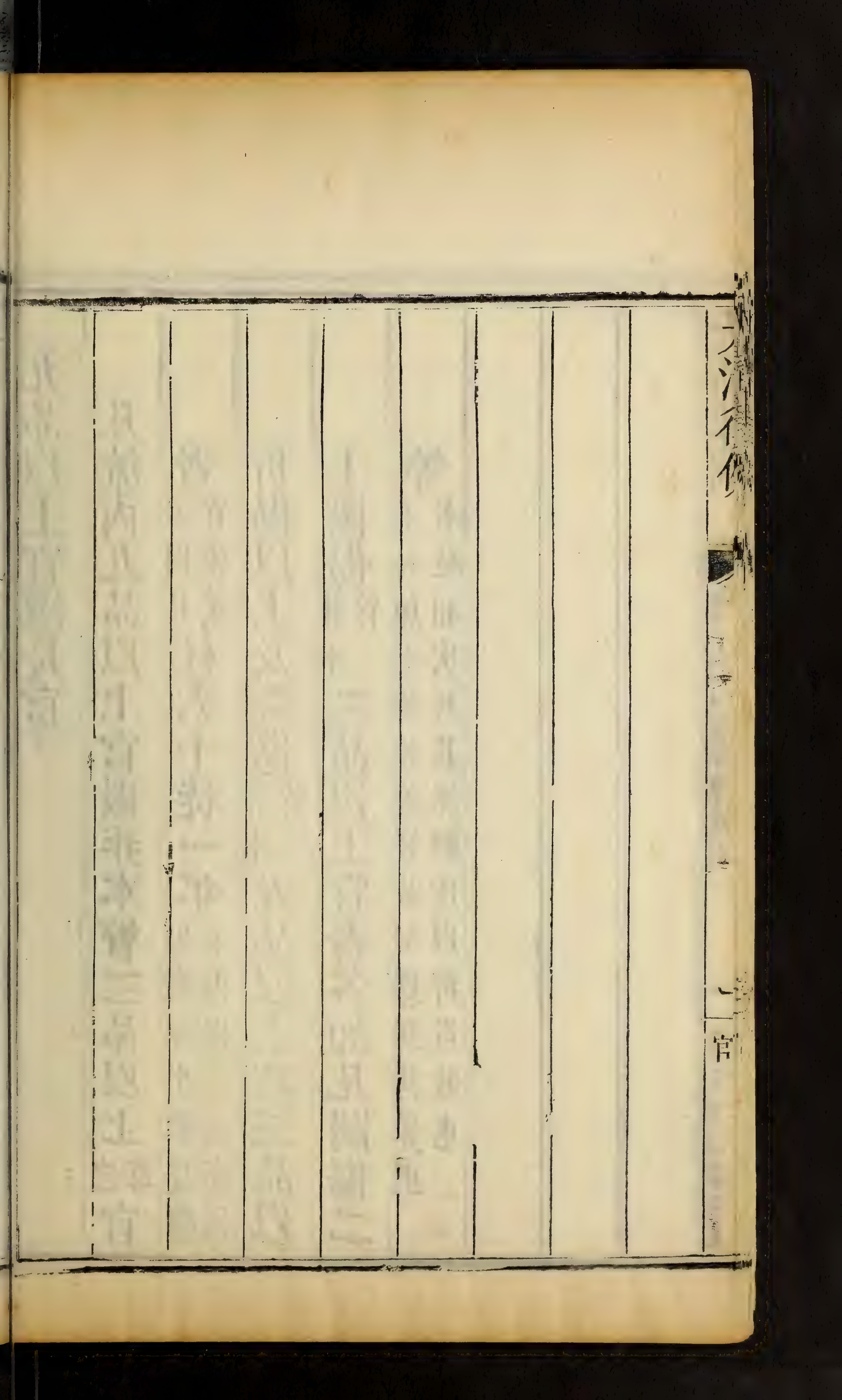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鬬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鬬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鬬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次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於凡人鬭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此爲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恃强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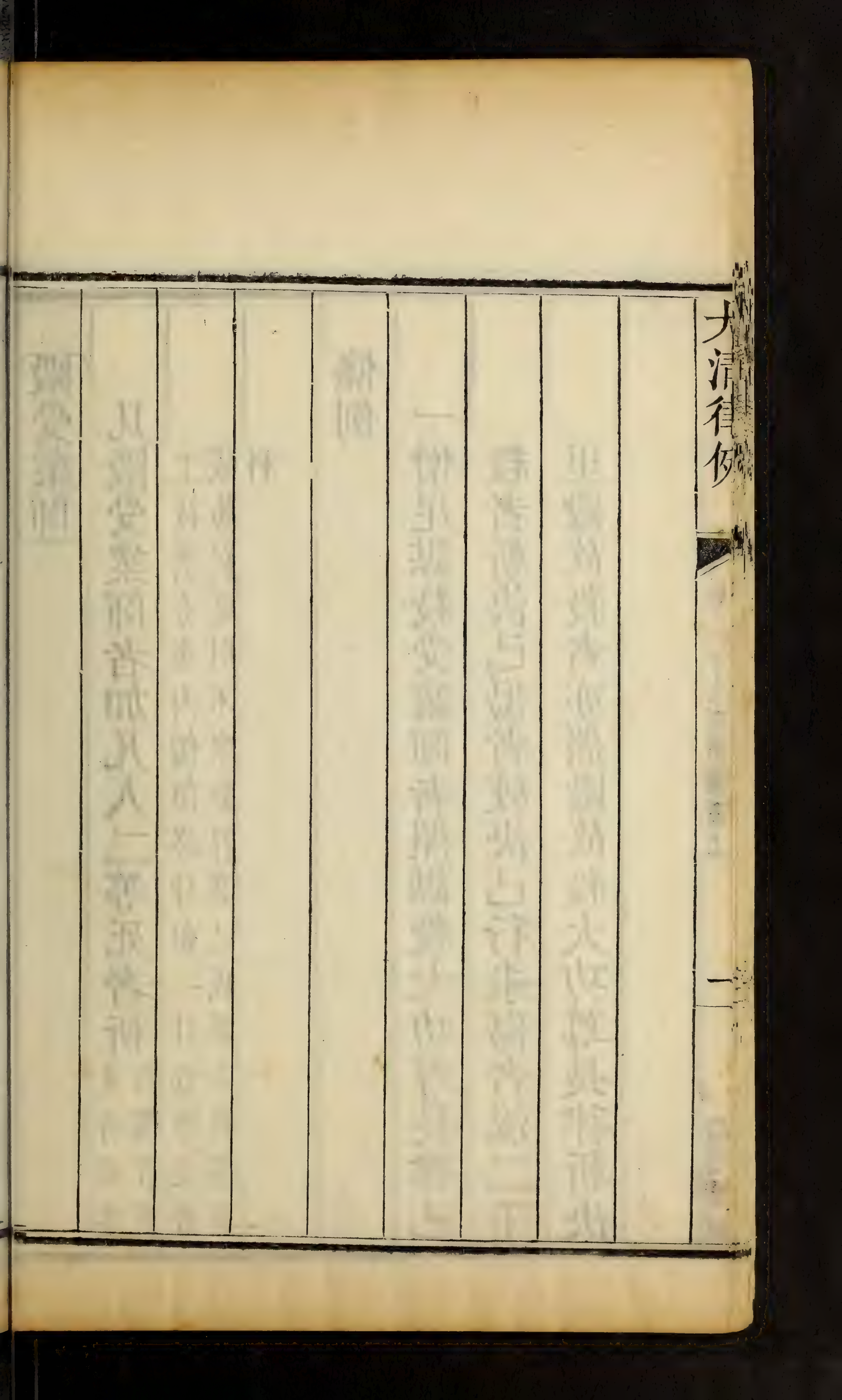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

條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威力制縛人

一凡兩相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鬬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于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誘引依教誘綁縛拷打依威力脅騙財物依恐嚇從重科罪須四事俱全方引此例

一旗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拏至私家綑縛拷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

民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
處係平人鞭一百
一凡地方鄉紳私置板棍擅責佃戸者照違
制律議處衿監革去衣頂杖八十照例准其收贖如
將佃戸婦女姦占爲婢妾者絞監候如無犯
姦情事照畧賣良人爲妻妾律杖一百徒三
年婦女給親完聚該地方官不預行嚴禁及
被害之人告理而不卽爲查究者照徇庇例
議處至有奸頑佃戸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

杖八十所欠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一凡主使兩人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人爲從其餘皆爲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可以致死之罪加之止照所傷擬罪如有致死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依因事用強毆打例發邊衞充軍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鬭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律仍以各條凡毆減律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雇倩

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

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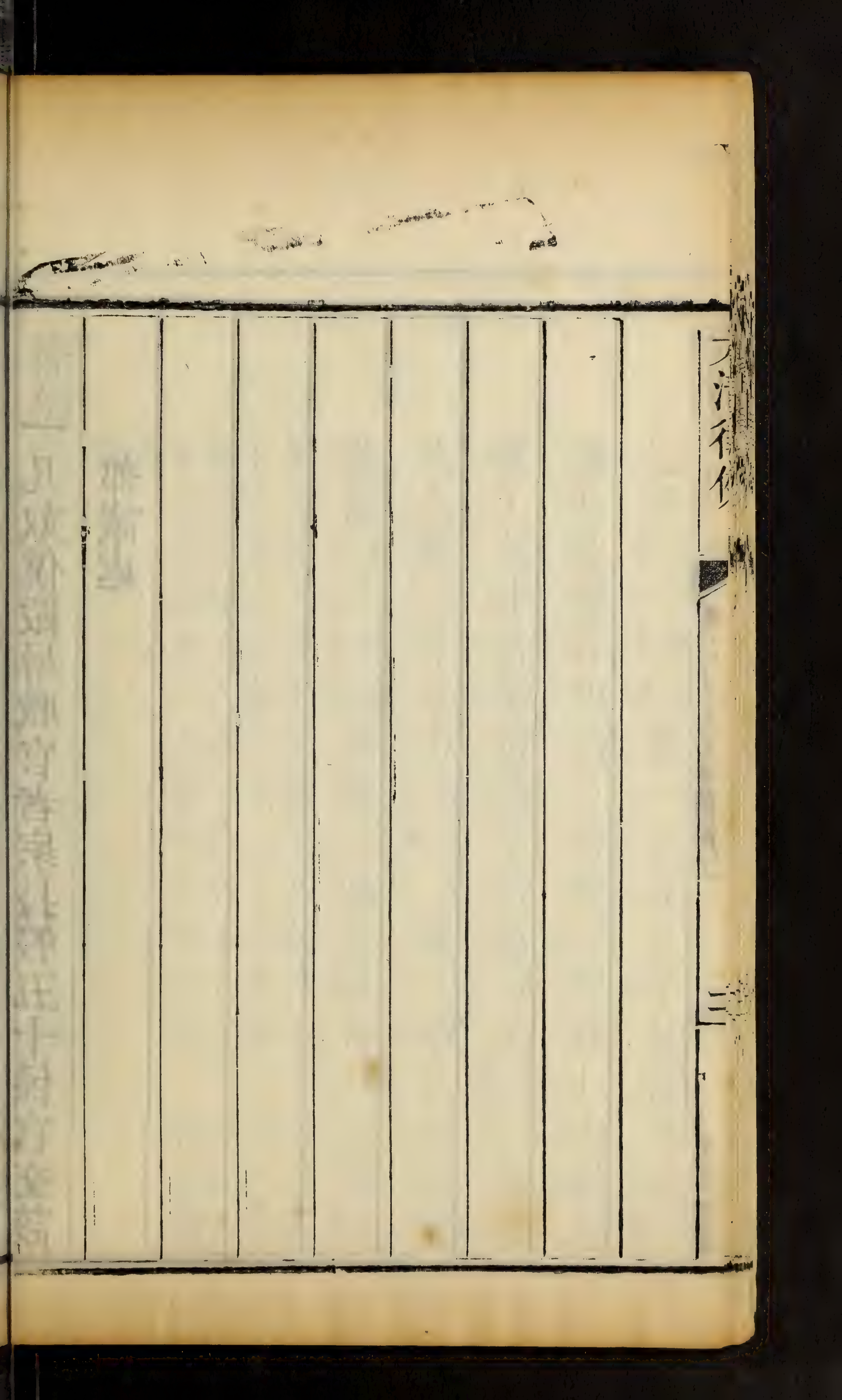
毆期親雇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律也若他人雇工者當以

凡論

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目錄

刑律

鬭毆下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刑律

鬬毆下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

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

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

坐雖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

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重輕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毆家長斬決毆家長

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淩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

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雇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旗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二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故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二十日故殺者枷號一箇月刃殺者枷號兩箇月各鞭一百毆雇工人致死者枷號四十日鞭一百毆族中家僕致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刃殺者發黑

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戶給主其奴僕違犯

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者仍依律勿論

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

黜革故殺刃殺者杖一百不准折贖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幷典當之人俱照故殺

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

一凡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強姦或圖姦不遂

因將奴僕毒毆或將其妻致死審明確有實

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

平人發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情弊而奴僕誣陷其主者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

一凡八旗官員平人將奴婢責打身死及故殺者除照例治罪外其奴僕之父母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悉行開放係旗人聽其在旗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收身價

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

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
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
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
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其婢
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寫立文契報明

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冊印
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人罵
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失殺
及毆殺雇工人等款俱有律例應照滿洲主
僕論若犯該黑龍江當差者照名例分別改
遣之例問發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
事者照滿洲家人吃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
二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苦差有
背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

板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遵約束傲慢酗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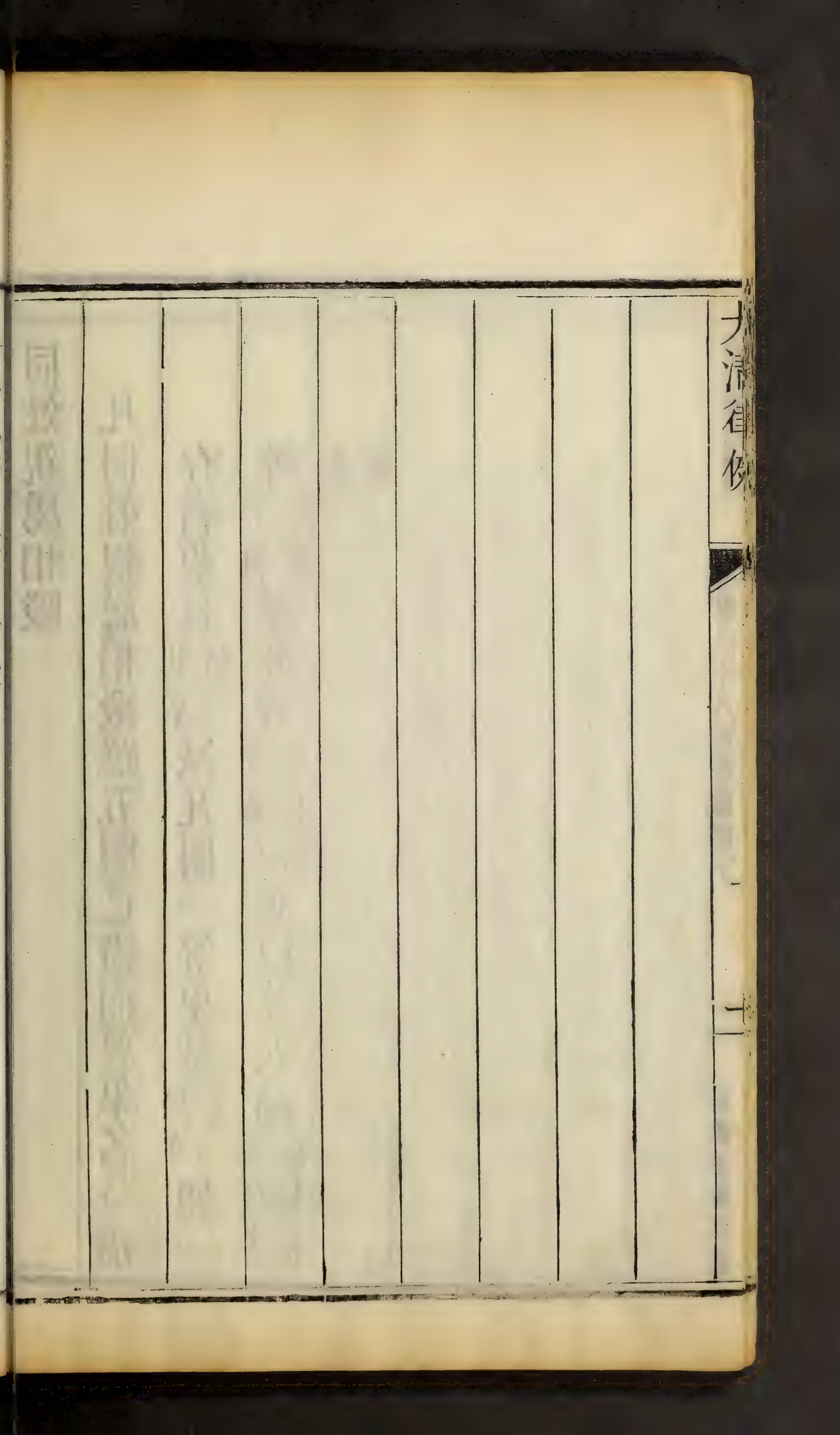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鬭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

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不實仍各坐本律○夫過失殺其妻妾及正妻過失殺其妾者各勿論若妻妾過失殺其夫妾過失殺正妻當用此律過失殺句不可通承上二條言○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鬭傷罪二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鬭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鬭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鬬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本宗若外姻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八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若出繼之兄出嫁之姊毆弟妹者依現在服制科斷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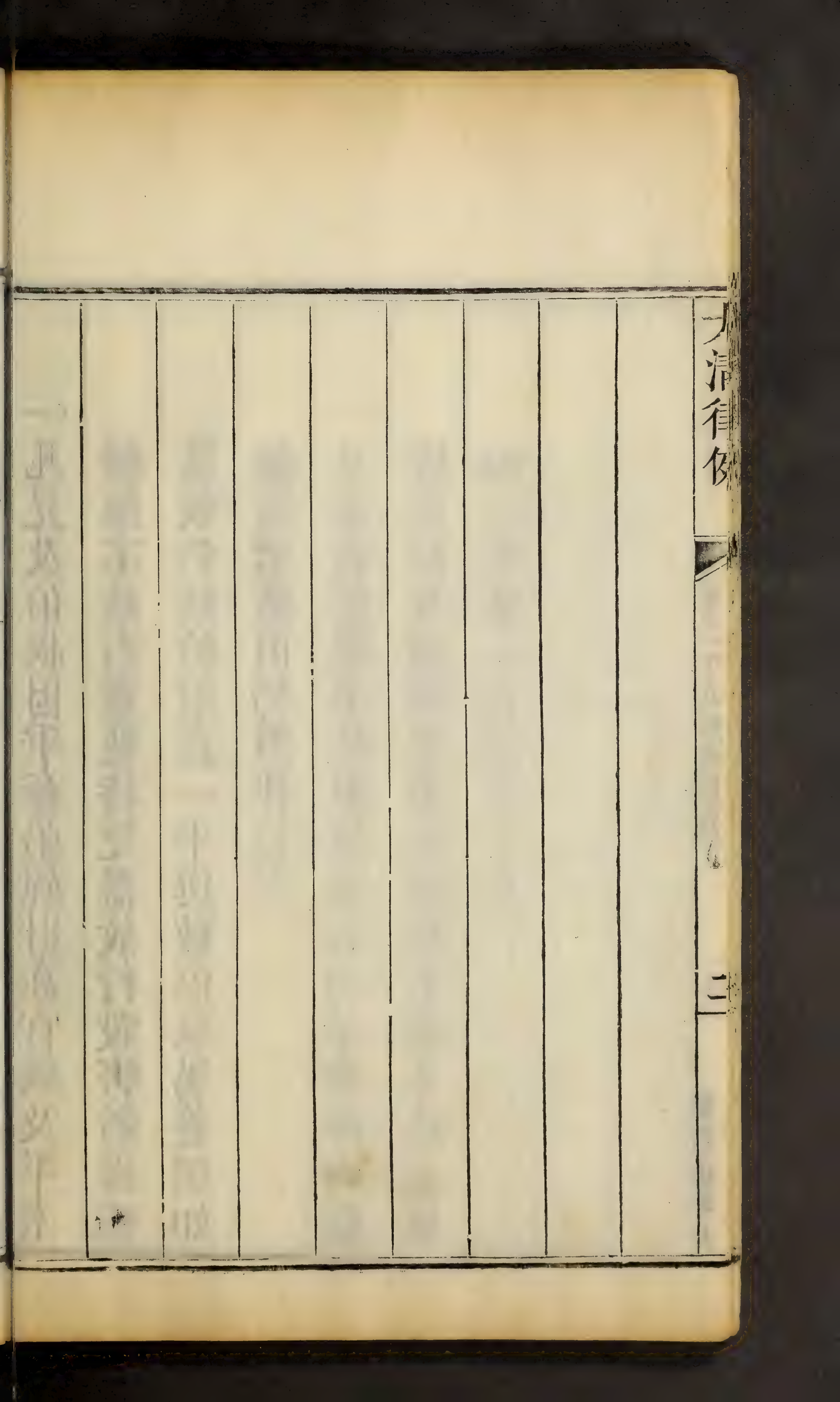
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及平素
讐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
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一凡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律均擬
絞監候其毆期親弟妹致死者照本律滿徒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監故殺絞候若嫡繼慈養母非理毆

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以下折傷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者篤疾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者篤疾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不在給財產一半之限如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

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

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卽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
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
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產妻室亦義絕也

一凡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孝服
祗論所後宗支親屬服制如於本生親屬有
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其異姓義子與伊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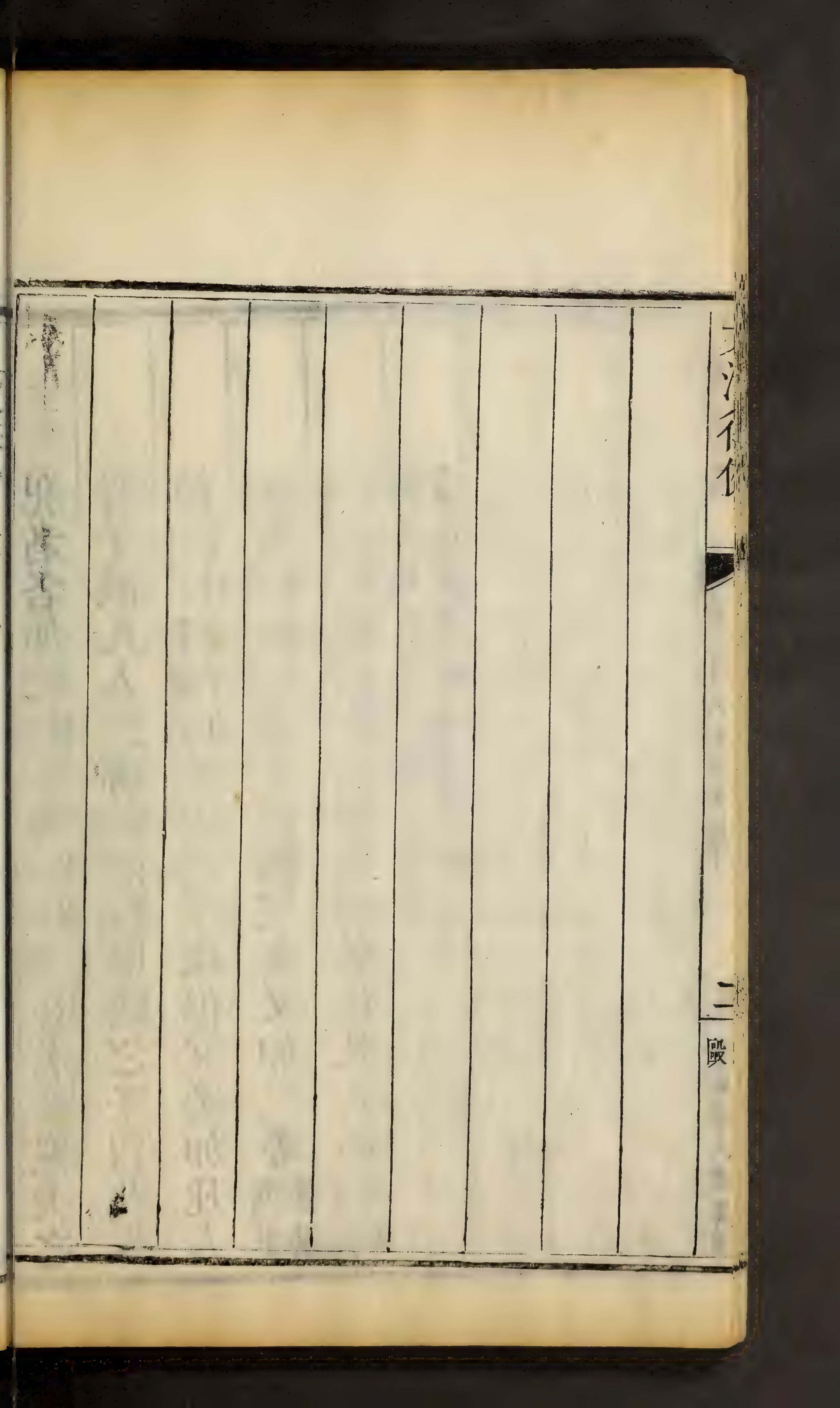
生子孫爲本生父母親屬孝服亦俱不准降
等各項有犯仍照本宗服制科罪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妾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斬也不言毆夫之同姓無服親屬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服制科斷至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緦麻小功大功卑屬也雖夫之堂姪姪孫及小功姪孫亦是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同夫擬徒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同夫擬流妾犯者各從凡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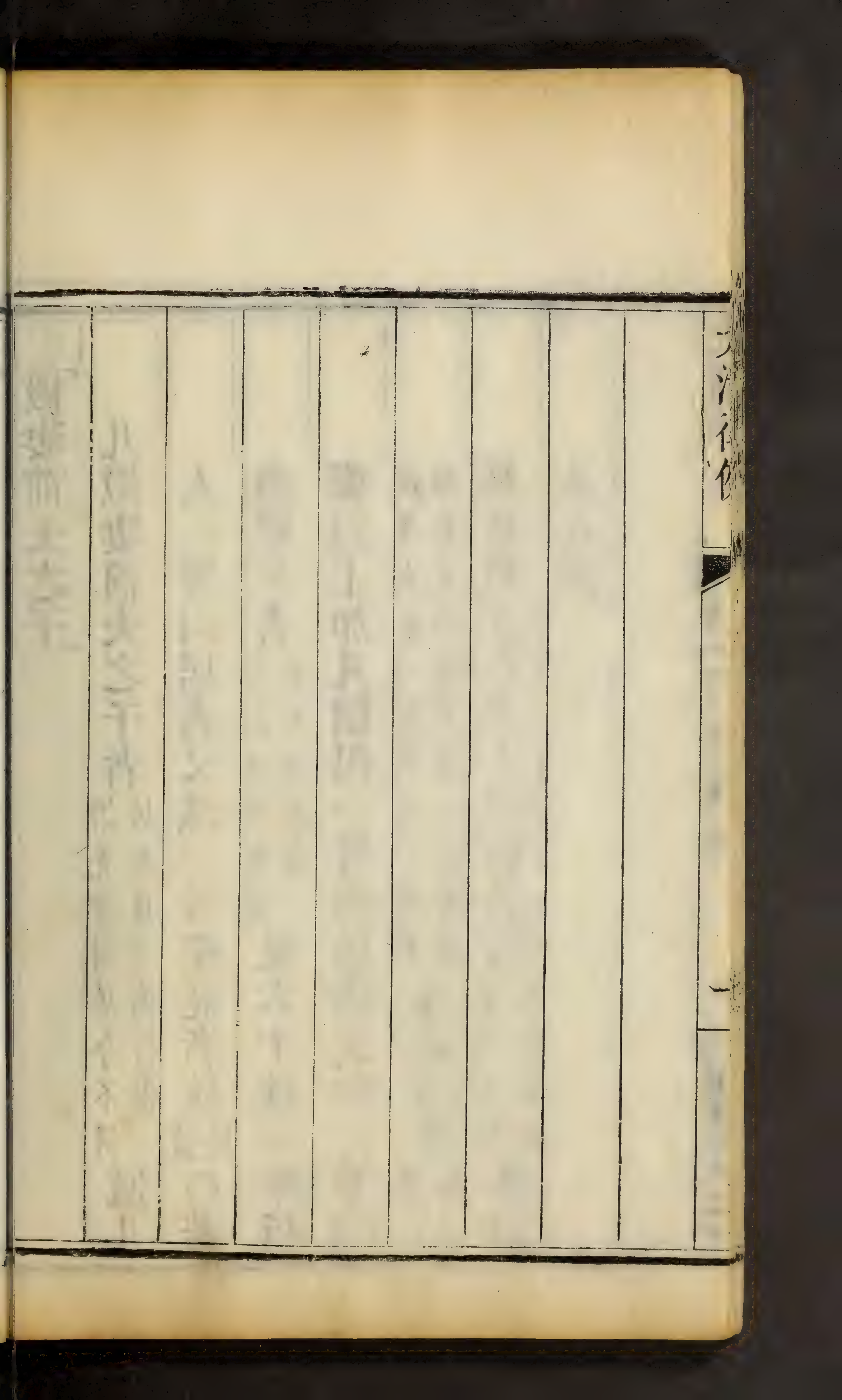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妹者毆夫之弟妹但減凡一等則此當以凡論○若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妻妾絞監候故殺亦絞○若弟妹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妾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夫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以凡論○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爲同輩以凡鬭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妻毆）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爲其近於母也其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鬬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卽時少遲卽以鬬毆論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鬬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二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卽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卽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條例

一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讐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一人命案內如有父母被人毆打實係事在危

急伊子救護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疏內聲

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

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槩議減等

大清律例卷二十八

大清律例卷二十九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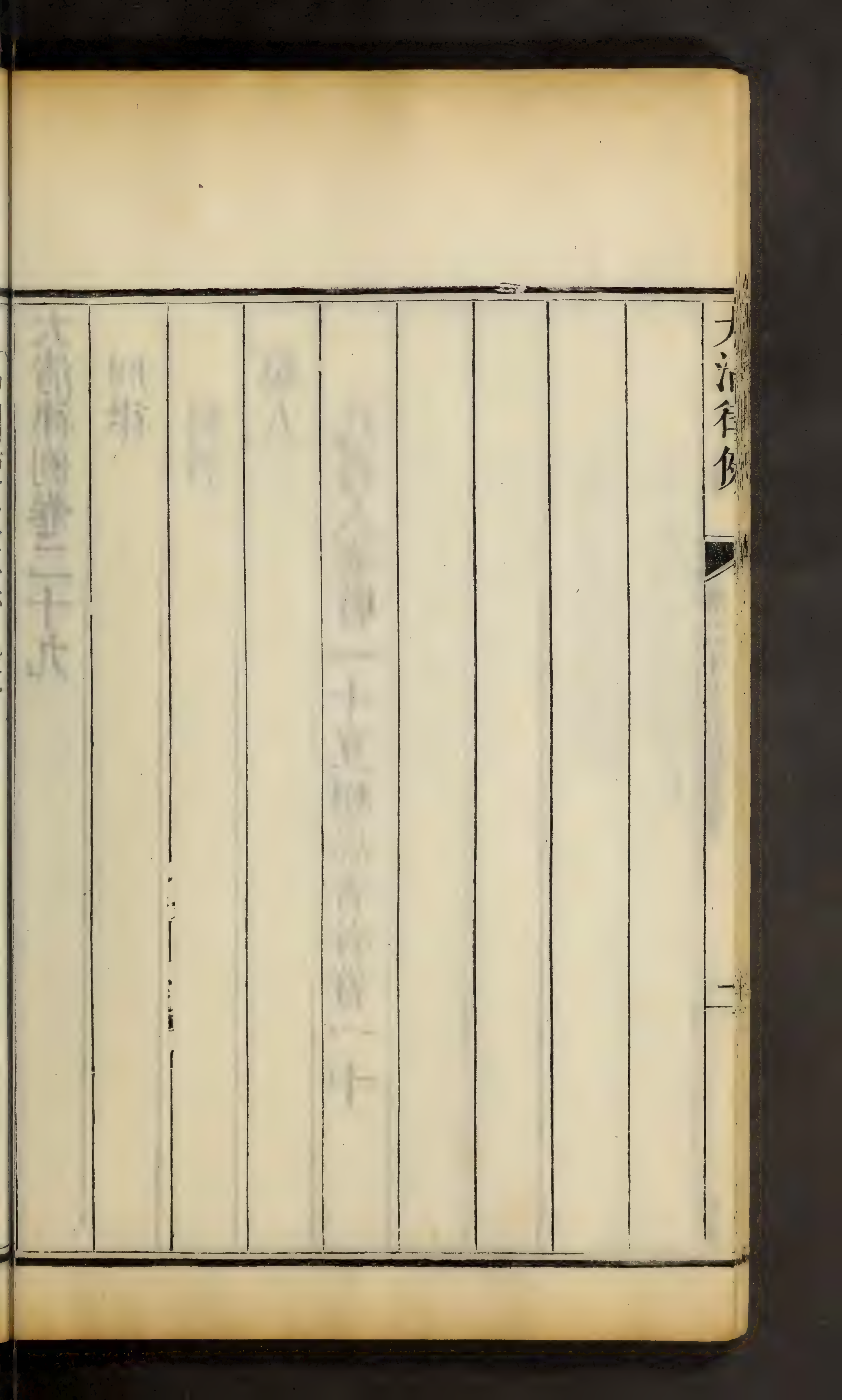
大淸律例卷二十九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杖一百枷號一箇月發
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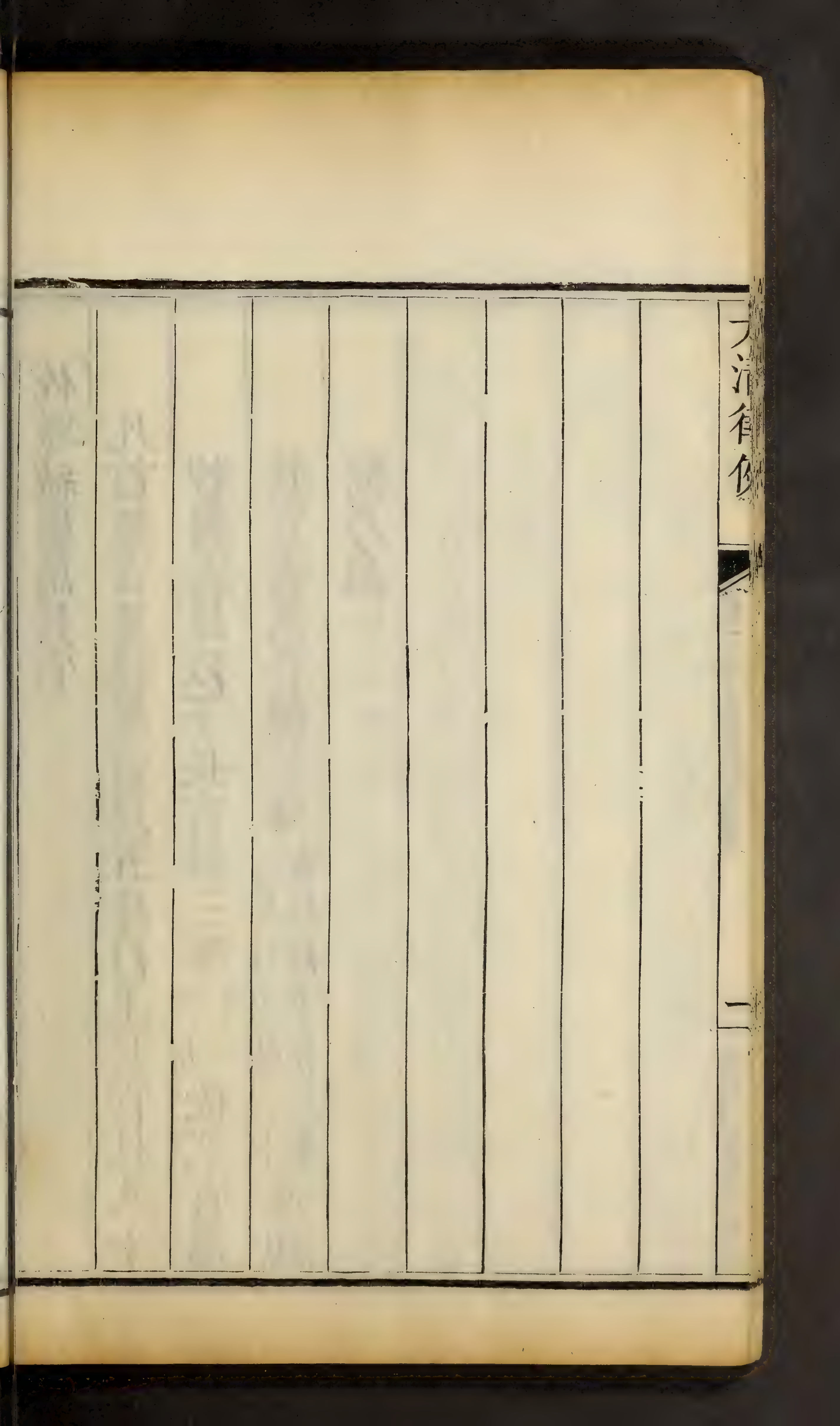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呌寃枉辱駡原問官者杖一百
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
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
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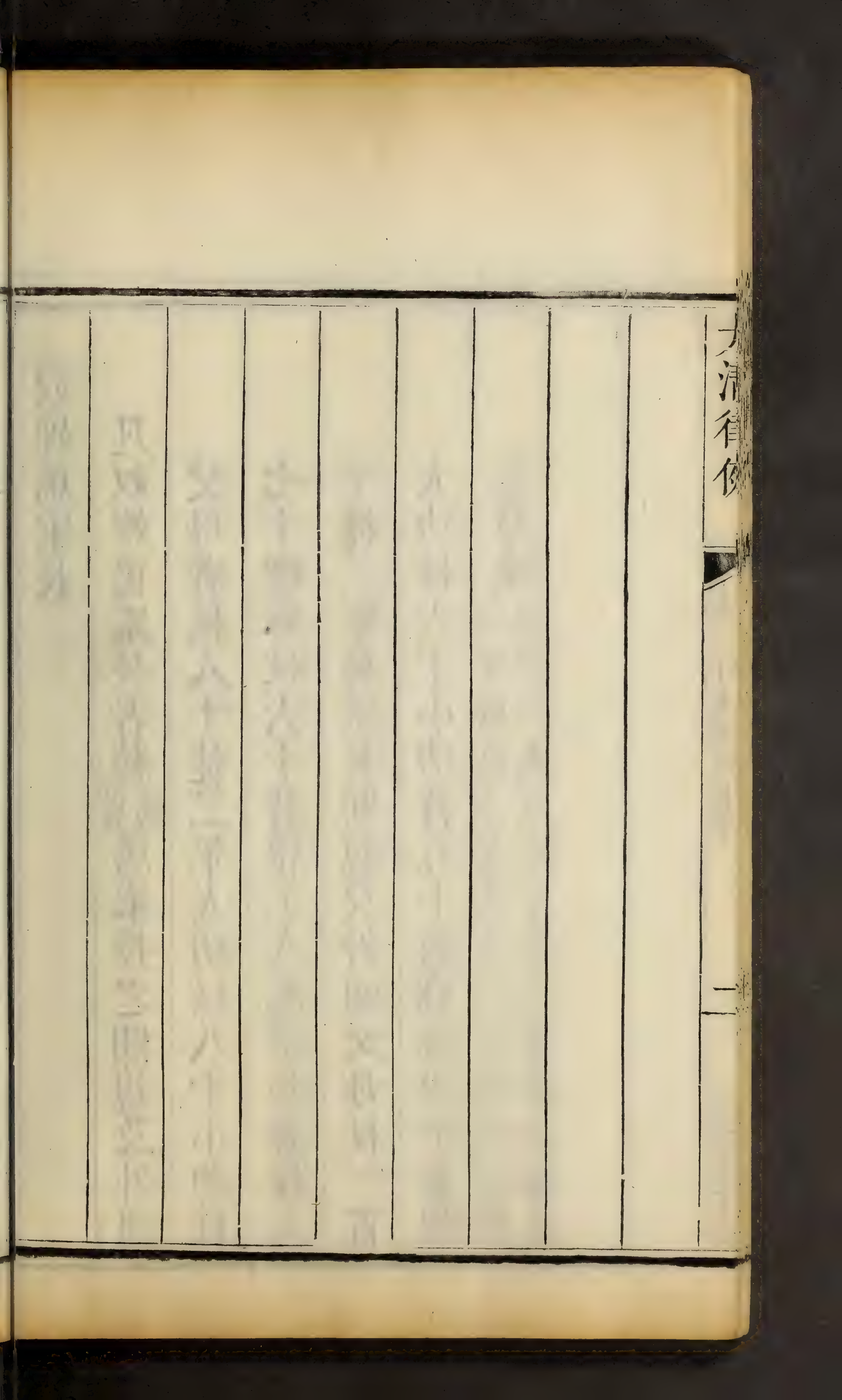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

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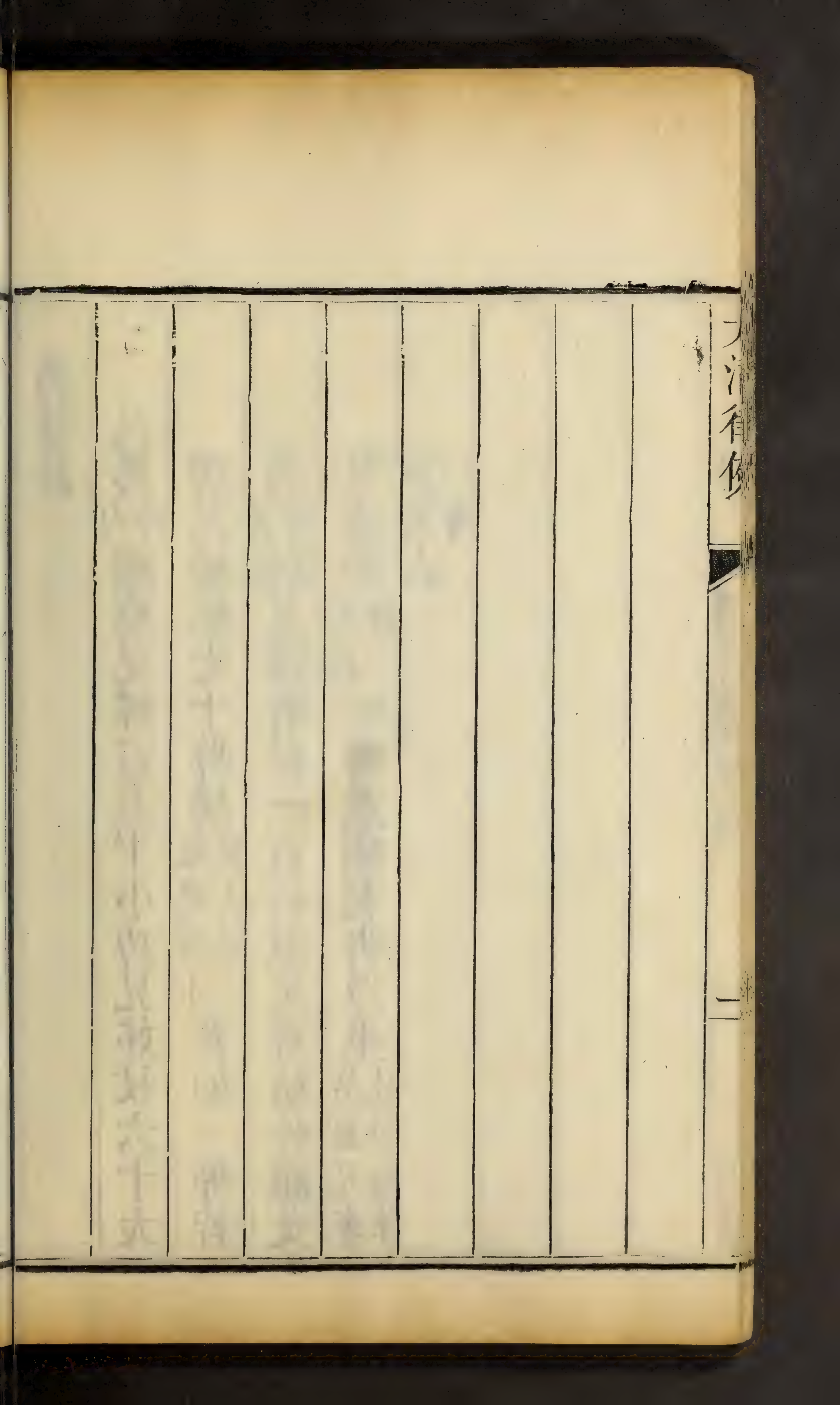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弟罵兄妻比照毆律加凡人一等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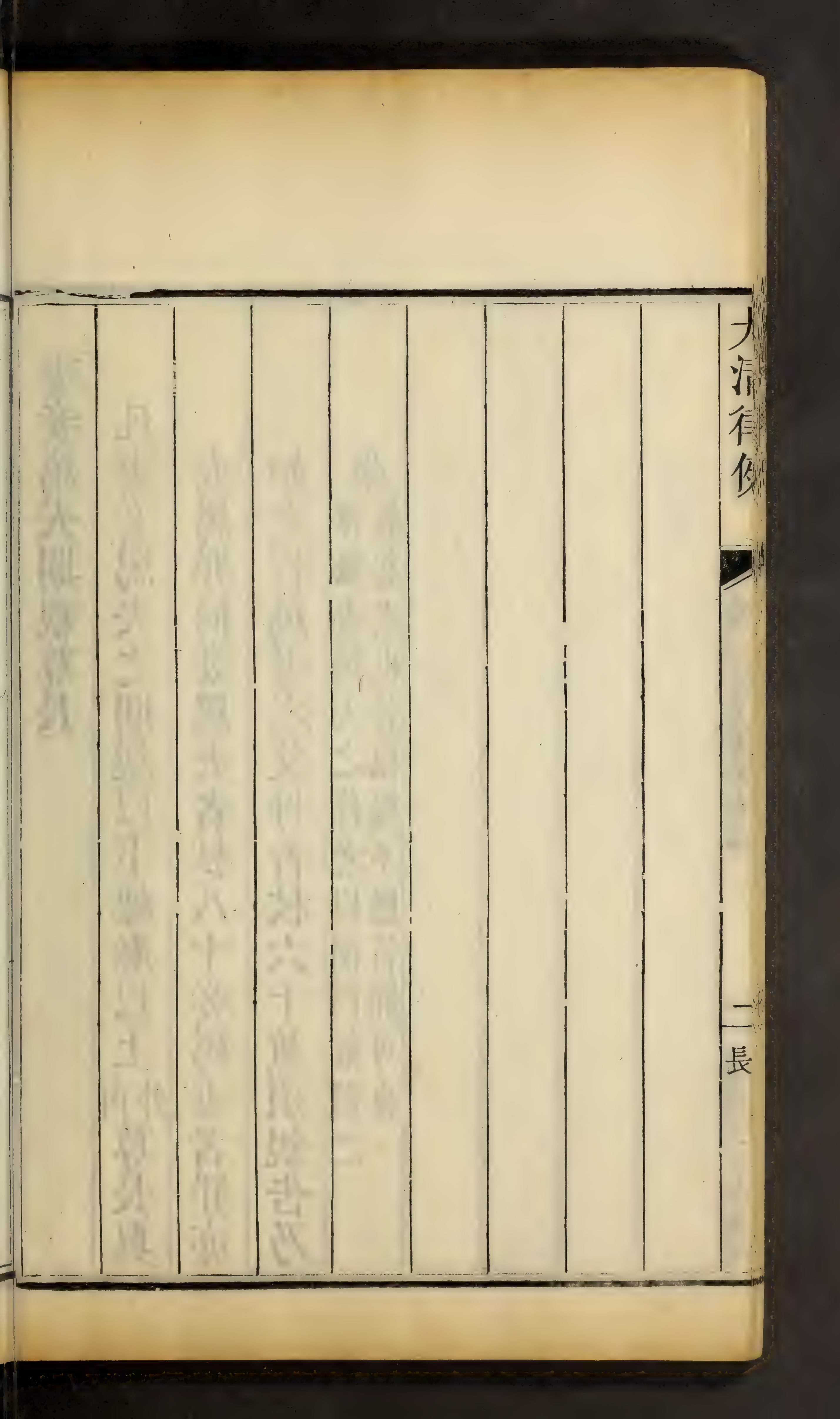
一凡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長本律論）

